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编号：SDGP370323000202202000110

项目名称：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张家坡镇巨石崖村巩固拓
展示范村设施农业大棚项目

项目包号：A包

采购人：沂源县张家坡镇财政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博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2年7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 则	14
二、采购文件	1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五、开启及磋商	24
六、确定成交	34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39
一、项目概述	39
二、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说明	39
三、技术标准、要求	39
四、材料设备技术说明	40
五、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40
六、工程施工要求	4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2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39
二、评审办法	43
三、评标标准	43
四、结果确认	4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一、开标一览表	47
二、资格证明文件	48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5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承诺书	70
第三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7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张家坡镇巨石崖村巩固拓展示范村设施农业大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23000202202000110

项目名称：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张家坡镇巨石崖村巩固拓展示范村设施农业大棚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1334.25 元

最高限价：1001334.25 元

采购需求：

1、工程名称：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张家坡镇巨石崖村巩固拓展示范村设施农业大棚项目

2、项目概述：建设高标准设施农业大棚 8 个。每个大棚配备保温被、卷帘机等。园区内配套建设生产道路、节水灌溉等基础设施。共一个标段。

3、工程地点：沂源县张家坡镇巨石崖村

4、采购范围：包含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实际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作内容。

5、工期：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6、质量标准：合格

7、安全目标：合格。

8、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9.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0、工程所用材料均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质量标准均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采购人有权对成交方所供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成交方无条件更换合格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11、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服务，在接采购人通知 30 分钟作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单位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且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诺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承诺函（若有）；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8 月 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注册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系统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需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投标人系统”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供应商）。咨询电话：0533-7015149，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8 月 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企业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办理须知》（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山东 CA（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证书办理电话为 400-607-8966，CFCA（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证书办理电话为 0533-3590310。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五、开启

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8 月 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启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81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登入网上开标大厅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后，请各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必须实时在线，参与远程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3、本项目报名、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4、各投标人必须实时在线直

至评标结束，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投标人承担。5、请各投标人务必再次确认所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 CA 数字证书状况，是否能正常参与开评标活动，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投标人承担。6、各投标人应当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无 CA 锁相关插件，无网络，网络故障、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等)，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投标人承担。7、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如有澄清、答疑活动 代理机构使用评标系统与投标人进行质询，评标系统发出质询信息，请各投标人在信息发出后 **30 分钟内**进行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关于投标人使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质询功能的有关说明:1) 投标人登入【投标人系统】，点击【澄清答复】菜单，回复相应质询内容。2) 确认无误后，点击【签字或盖章提交】按钮。3) 进入盖章页面，盖章提交即可。具体操作手册请查阅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务公开-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在线质询功能的通知。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沂源县张家坡镇财政所

地址：沂源县张家坡镇驻地

联系方式：0533-33601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博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沂源县新城路 834 号亿客家购物广场 12 楼

联系方式：0533-62894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玉芬

电话：0533-62894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沂源县张家坡镇财政所 地 址：沂源县张家坡镇政通路 1 号 电 话：0533-3360011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博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沂源县新城路 834 号亿客家购物广场 12 楼 项目联系人：唐玉芬 电话：0533-6289466 传真： /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且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诺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承诺函（若有）；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程类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1001334.25 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p> <p>(2)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至/</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是否兼投不兼中：（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p>
11.1	<p>报价要求：</p> <p>1、本项目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进行报价。</p> <p>2、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和第一轮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p>

理。若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出采购人的最高限价时，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

3、本工程的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和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

4、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计价要求填报投标报价。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5、供应商提供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含总价措施费和单价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费，以及施工期内的风险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结算时，以成交供应商最终所报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不允许调整。

6、供应商可先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位置、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各种情况，根据工程实际、企业的经营和技术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情况、预期利润、市场风险等状况以及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并且须对每项综合单价与合价进行计算与分析。本项目每轮报价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提供一个方案，提供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报价。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

	<p>单价或合价内。</p> <p>8、本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为采购人估算的量，仅作为各供应商报价的依据。实际工程量如有增减，可按实调整，但单价不得调整（合同规定可调整的除外）。</p> <p>9、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p> <p>10、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p>11、如果供应商报价中有通过不平衡报价方式获取超额利润的项目，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对其不合理综合单价进行调整。</p> <p>12、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采购人根据各自情况自定）</p>
13	<p>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hr/> <p>磋商保证金数额：无</p> <p>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投标人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帐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p>

	<p>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帐。</p> <p>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p>
14.1	响应有效期：60 日历天
15.1	<p>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p> <p>纸质投标文件要按规定的格式签字和盖章，标书：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包含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仅中标单位中标后连二轮报价表一块上交代理公司）</p>
17.1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 14 时 00 分</p> <p>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19.1	<p>开启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 14 时 00 分</p> <p>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p>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中标前、签订合同时三个时间节点。
3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1
3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 履约保证金额： 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
39.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 山东博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33-6289466 通讯地址： 淄博市沂源县新城路 834 号亿客家购物广场 12 楼
40.1	成交服务费： 定价收取代理服务费壹万元整加清单制作费肆仟元整。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足额汇至以下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 收款单位： 山东博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兴路支行 账号： 588030100100036025 注： 缴纳时请投标人仔细核对收取人名称、 开户银行及账号， 并注明项目名称。 支付形式： 电汇、 网银转账，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支付时间： 2022 年 8 月 5 日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 而又有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 法规规定为依据。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且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p> <p>(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诺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承诺函（若有）；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p> <p>5.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p>
2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辑
其他	
1	付款途径：采购人自行支付。
2	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完工经审计完成后，支付到实际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无息一次性付清余款。
3	交付日期（工期）：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4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工程：[系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的全部工程](#)。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施工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包中“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文件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1）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4)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6)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及维修响应时间
- (7)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优惠条件

10.6.4 技术部分

(1) 主要材料参数、性能（详细列明所选用主要材料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技术性能，附检测报告、相关认证等）

(2) 施工组织方案

- a、整体施工方案
- b、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c、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d、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 e、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f、劳动力安排计划
- g、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h、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

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 磋商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

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 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磋商

19. 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

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TPFront/>) 网上开标大厅。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或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

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2.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

出磋商。

23.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2)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23) 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4)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

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6. 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其报价扣除 5% 后参与评审,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 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 5% 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 分的评审加分, 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 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 在磋商期间, 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0.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

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6.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

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规定期限的；

（5）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一、项目概述

- 1、工程名称：沂源县张家坡镇巨石崖村巩固拓展示范村设施农业大棚项目
- 2、项目概述：建设高标准设施农业大棚 8 个。每个大棚配备保温被、卷帘机等。园区内配套建设生产道路、节水灌溉等基础设施。共一个标段。
- 3、工程地点：沂源县张家坡镇巨石崖村
- 4、采购范围：包含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实际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作内容。
- 5、工期：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 6、质量标准：合格。
- 7、安全目标：合格。
- 8、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9、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10、工程所用材料均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质量标准均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采购人有权对成交方所供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成交方无条件更换合格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 11、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服务，在接采购人通知 30 分钟作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

二、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说明

- 1、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2、报价说明：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三、技术标准、要求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及半成品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

四、材料设备技术说明

1、本工程所用的材料质量标准均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国家及地方现行其他可供参考的标准要求，如有新版，以最新版为准。供应商的投标一旦被接收，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进场施工，不得擅自更改材料设备的厂家或降低质量等级、标准等。

2、材料设备进场施工前，应提供完整的产品检测报告资料及产品合格证书，施工现场业主有权利对主要材料设备进行抽样检查，如供应商未能按时提供完整的产品检测报告资料和产品合格证书或采购人抽检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1、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否则出现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2、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3、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成交供应商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成交供应商过失、疏忽或未按采购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4、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余土及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5、成交供应商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确保施工区域、施工过程和周边建筑物、市政设施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或伤、亡、病、残等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六、工程施工要求

1、工程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2、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恢复原状，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一经发现核实，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_{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_{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0%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5%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

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磋商小组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

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底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法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已标价工程清单	符合报价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工期、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3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30%×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整体施工方案	8.00	根据供应商整体施工方案科学、先进、完整情况打分，最多 8 分，与该项最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比较，每有一处不足、不合理或存在瑕疵减 1 分，减完为止。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7.00	根据供应商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符合本工程实际，内容齐全、重点突出，施工技术先进可行情况打分，最多 7 分，与该项

		项最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比较，每有一处不足、不合理或存在瑕疵减 1 分，减完为止。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00	根据供应商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计划体系完善，质量管理人员配置齐全情况打分，最多 5 分，与该项最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比较，每有一处不足、不合理或存在瑕疵减 1 分，减完为止。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5.00	根据供应商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应急预案的完整性，措施齐全、严密、预案可行情况打分，最多 5 分，与该项最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比较，每有一处不足、不合理或存在瑕疵减 1 分，减完为止。
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00	根据供应商的工期保证措施得力，工序衔接科学合理情况打分，最多 6 分，与该项最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比较，每有一处不足、不合理或存在瑕疵减 1 分，减完为止。
劳动力安排计划	5.00	根据供应商的劳动力安排充足，专业技术能力强，各岗位配备齐全合理、机械安排满足工程要求情况打分，最多 5 分，与该项最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比较，每有一处不足、不合理或存在瑕疵减 1 分，减完为止。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6.00	根据供应商的主要设备安排充足，设备状况先进且运行良好，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合理得当情况打分，最多 6 分，与该项最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比较，每有一处不足、不合理或存在瑕疵减 1 分，减完为止。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6.00	根据供应商对本工程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详细、有针对性和操作性情况打分，最多 6 分，与该项最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比较，每有一处不足、不合理或存在瑕疵减 1 分，减完为止。
主要材料参数、性能	7.00	根据供应商主要材料的选型的合理性、实用性情况打分，最多 7 分，与该项最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比较，每有一处不足、不合理

			或存在瑕疵减 1 分，减完为止。
其他 评审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5.00	对供应商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进行打分，最多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者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及维修响应时间	5.00	对供应商的服务体系健全、服务制度完善、维护响应时间安排得当、部署规划合理等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情况进行打分，最多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者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优惠条件	5.00	①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优惠条件切实可行，服务承诺突出得 4-5 分（含 4 分）；②合理化建议较好，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部分切实可行，得 2-4 分（含 2 分）；③合理化建议不全面，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部分无实际意义，得 1-2 分。无本项得 0 分。

四、结果确认（选择其中之一）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联合体响应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考，推荐供应商使用此格式）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参考，推荐供应商使用此格式）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____（姓名）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5. 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

3、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全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 期：

6.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a、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b、供应商所在地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

c、《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7.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报价____%。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详见清单报价表

9.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 计（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章）：

日期：

注：

(1) 如果供应商提供环保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明确标注出所报环境标志产品对应项，以免造成磋商小组的误判。

10.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1				
2				
3			
4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章）：

日 期：

注：

（1）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明确标注出所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对应项，
以免造成磋商小组的误判。

非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 价 (元)	小 计 (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章)：

日 期：

注：

- (1) 如果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明确标注出所报节能产品对应项，以免造成磋商小组的误判。

11. 技术评审文件

(1) **主要材料参数、性能**（详细列明所选用主要材料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技术性能，附检测报告、相关认证等）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技术性能	备注
1					
2					
3					
4					
...					

1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拟派岗位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施 工 合 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合格标准，符合 GMP 规范标准，达到第三方检测条件。

五、合同价款及合同形式

合同金额（大写）：_____万元（人民币）

（小写）：_____万元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工程施工图

按照使用方要求并经甲乙双方确认施工图。

八、驻工地代表

甲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九、质量与检验

9.1 工程质量

9.1.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工程造价 1%的违约金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并赔偿甲方损失。

9.1.2 经甲方项目负责人或监理认定施工过程中不符合合同约定施工规范、设计要求及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经过整改，符合质量要求的，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并按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的 5%承担违约金。

9.1.3 工程全部或部分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并且无法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1.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及监理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十、双方责任

10.1 甲方工作

10.1.1 将水、电提供至乙方施工界区，协助乙方进行周边关系的协调，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办理正式工程和临时设施范围内的土地征用、租用、申请施工许可执照和占道爆破许可证及市内禁区运输通行证等施工相关手续，保证具备施工条件。对施工图纸进行审定确认并将确认完毕的施工图交付乙方。

10.1.2 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对隐蔽工程及时现场签证确认，确保施工顺利进行。甲方无故不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1.3 及时对甲方与生产相连接的系统装置进行调度协调，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10.1.4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项目负责人经核实后填写完工单，对完工时间给予确认。

10.2 乙方工作

10.2.1 按约定国家施工规范施工，按施工图、审定的施工方案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

10.2.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正式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完工。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施工工期，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影响工期，每推迟一天，承担违约金 500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2.3 乙方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安全性负责，并应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本工程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并经甲方工程管理部门和监理工程师审定。如乙方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做出修改，应事先征得甲方工程管理部门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

10.2.4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或转包第三方，若出现将本工程分包或转包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

10.2.5 及时按照施工工序控制要求向监理单位申报材料计划、工序报验，按照合同完成全部内容后，3 日内申报竣工验收单，并向监理单位、甲方相关部门提供竣工、决算资料一式四份。

十一、安全施工

11.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1.1.1 工程安全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合格标准，无重大安全事故。

11.1.2 乙方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文明标准组织施工。

11.1.3 若出现安全事故致人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总价 1 %的违约金。

11.2 安全防护

11.2.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当地政府有关职工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及保护的法律法规，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1.2.2 乙方应为雇佣人员购买意外险、雇主责任险等相关保险。

11.2.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

11.2.4 乙方有义务自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1.2.5 乙方应防止与施工无关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大小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11.2.6 乙方应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十二、工程设备材料

12.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程材料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乙方不得把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用于本工程，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2 凡是设备、材料（包括半成品）、施工检验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的，不得使用。

十三、工程款支付

13.1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结算定案金额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结清余款。

13.2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十四、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4.1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以下办法结算：

① 定额执行 2016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 2020 年山东省价目表、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

料；取费标准：建筑III类工程，人工工日单价：63元/工日，材料价格按施工期相应的《淄博工程造价指南》中的材料价格（须经发包人确认）；《淄博工程造价指南》没有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由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工程量及招标控制价、现场勘探数据等有关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竣工后按实际工程量予以结算。

②执行上述标准后结算值下浮范围：___%。

(4)工程造价=实际工程量*综合单价+设计变更、签证

十五、竣工验收与结算

15.1 竣工验收

15.1.1 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以甲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15.2 工程量的确定

15.2.1 工程量按竣工图及甲、乙双方现场签证所确认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15.2.2 工程量签证必须实事求是，若出现隐蔽验收记录与现场实际不符的，甲乙双方重新核实后，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十六、质量保修及责任

16.1 质量保修期自通过验收后一年。乙方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甲方通知修正某项质量缺陷，则甲方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修正缺陷，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2 因乙方工程存在缺陷或重大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十七、其他

17.1 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在投标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取。

17.2 人工工日单价：建筑工程63元/工日，安装工程63元/工日，装饰工程63元/工日。

17.3 乙方收到甲方拨付的工程款后应首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向农民工拨付，并从下次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足额扣除；若乙方在甲方处已没有剩余工程款或剩余工程款不足以全部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欠付的农民工工资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7.4 若因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到位引起纠纷，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困扰和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5 本项目采用增值税计税办法，乙方须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票据的义务。

17.6 承包人提报的竣工结算，不得冒报、虚报。报送的结算造价最终核减额在审核总价 5%以内（含 5%）的造价咨询费用由甲方支付；结算造价最终核减额超出 5%-10%（不含 10%），则因造价超出部分而引起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金额超出最终审定金额 10%（含 10%）时，承包人除承担超额全部造价咨询费用外，发包人要对承包人做进一步处罚，以超出 10%审减值的 20%作为违约金。

十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若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备案机关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电话：

开 户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代表：

电话：

开 户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附件

承 诺 书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管理，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维护建设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沂源县实际，特制定本承诺书。

第一条、下列行为属转包行为：

（一）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的；

（二）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

（三）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未派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人员、安全员及其相应班子，未对工程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四）承包单位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发生变更，而未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备案的；

（五）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现场监督检查中，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连续三次没有到场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转包建设工程行为。

第二条、下列行为属违法分包行为：

（一）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分包人的；

（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完成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四）分包单位或个人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建设工程的行为。

第三条、下列行为属挂靠行为：

（一）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的；

(二) 无资质证书的单位、个人或低资质等级的单位通过各种途径或方式，利用有资质证书或高资质等级单位的名义承接工程的；

(三) 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与现场实际施工方之间无统一的财务管理的；

(四) 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与施工现场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无合法的人事调动、任免、聘用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

(五) 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与施工现场的工人之间无合法的建筑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关系的；

(六) 其它挂靠的行为。

我承诺如违反以上第一、二、三条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相应处罚，并暂停参加沂源县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一至三年，同时在媒体上公开曝光。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建设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承诺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

乙方：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年；
- (3) 装修工程为___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年；

其他项目质保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保期为___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

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六、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保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书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由专人负责保管，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或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三) 其他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单位全称) (盖章)_____

乙方：_____(单位全称) (盖章)_____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廉政合同书（格式）

根据《关于在工程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参与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邀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截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 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 方：（单位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章）

全权代表（签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